

【爍熛】 **sih-nah/sih-nà/sinnh-nà**

對應華語	閃電
用例	雷公爍熛
異用字	爍乍、熠熛、熾熛、熠乍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「閃電」叫做 sih-nah，又音有 sih-nà/sinnh-nà 等，當以 sih-nà 音為最早的變體，其餘都由此音變異。</p> <p>這個詞是由兩個詞素組成，sih 是閃爍的意思，有許多寫法，如「爍」、「熠」、「熾」，都只是訓用字。本部以「爍」的意義和 sih 比較接近，建議用「爍」字，而推薦「熠」、「熾」為異用字。「爍」《說文》「灼，爍光也」，意義接近。sih 有光亮之義，如「金 sih-sih」，寫成「爍」可通。但《集韻》「爍」式灼切，音 siok 或 siak，應該是「金爍爍」(kim-siak-siak) 的本字。和 sih 音比較迂遠，借為 sih 應屬訓用。</p> <p>至於 nà，本字大概是「乍」。根據《說文》，「乍」的字形從亡、一構成，「一」代表「止」義。段玉裁說「亡者皆必在倉促，故引申為倉猝之稱」。「乍見」就是「忽見」、「瞥見」的意思。同源字有「炸」，用於「爆炸」義，又引申為「油炸」，臺灣閩南語的 tsànn，意思是在油中短暫地炸一下，都由短暫義引申。臺灣閩南語 tsànn 的聲母也可以鼻音化變成 nà，如「nà 一下」就是短暫出現就消失，「nà 日」是稍微晒一下太陽，都是由「短暫」義引申而來的用法，臺灣閩南語「閃電」叫做 sih-nà，就是這個意思。《台日典》(p.490) 收了許多 nà 的意義，但把 sih-nà 寫成「閃電」，是訓用字。關於 tsànn 和 nà 的變異可以從 nà-jit 一詞又讀 tsànn-jit (見《台日典》p.658) 得到證明。由此看來，「乍」是 nà 的本字是可以說得通的。</p> <p>不過這個論證畢竟有點迂曲，故本部推薦為異用字。本部建議的「熛」字音濫 (lām)，是火延燒的意思 (參見《康熙字典》)，跟閃電無關，只是音讀比較近，算是近音假借。</p>

【箠】 tshuê/tshê/tshêr

對應華語	竹鞭、桿
用例	箠仔、球箠
異用字	槓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裡，把「取自竹子、長條形的竹棍子或竹桿」叫做「tshuê」，寫做「箠」，例如：「釣箠 tiò-tshuê」（釣竿）。引申為「教訓、懲罰用的教鞭」，例如：「箠仔 tshuê-á」（竹鞭、教鞭、竹棍子）、「也著糜，也著箠。Iā tiòh muê, iā tiòh tshuê.」（應該用得著稀飯，也應該用得著教鞭；意指：養育他並且教導他。）再引申為「教訓、懲罰」，例如：「柺雞毋驚箠 Iau ke m̄ kiann tshuê.」（飢餓的雞不怕被打，意即：迫於飢餓，不顧律法。）。現代又再由竹製品引申為木製品或其他材質的長條物，例如：「球箠 kiû-tshuê.」（撞球球桿）。</p> <p>「箠」字是本字，但是在《說文解字》和《廣韻》中沒有完全周全的證據。《說文解字·竹部》：「箠，擊馬也。从竹，垂聲。」音讀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 tshuê 「擊馬」是動作，在詞義上不完全貼合。《廣韻·支韻》「竹箠切」下：「箠，節也。」又《紙韻》「之累切」下：「箠，策也。」《廣韻》兩音兩義，兩音一是知母字，一是照母字，和臺灣閩南語不對應。其釋義，平聲的是名詞，指「有節的竹子」而言；上聲的是動詞，指「以竹子鞭策」而言。《說文解字》「箠」字「擊馬也」之訓，相當於《廣韻》的「策也」。而臺灣閩南語的「箠」，用為名詞，應該相當於《廣韻》訓為「節」的「箠」。這個名詞的用法是「箠」的本義。</p> <p>其實「箠」字兩義是同一語源的，名詞的用法在前，動詞的用法在後，因此《玉篇·竹部》訓「箠」字為「擊馬箠」，而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》也說：「箠，所以擊馬也。」都認為是名詞。臺灣閩南語保留的是上古漢語比較原始的名詞用法。</p> <p>臺灣閩南語的「箠」在語義上是源自古漢語，但是，讀為第五調的「tshuê」，和《廣韻》雖然同為平聲而聲母不同。《廣韻》的「竹垂切」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 tue，和 tshuê 有陰平、陽平調的差異，也有 t-tsh 的聲母差異，語音並不完全對應。臺灣閩南語的 tshuê，在音讀上應該和《集韻·支韻》「是為切」下的「箠，竹也。」相對應，「是為切」（禪母止合三平聲）相當於臺灣閩南</p>

語的「suê」或「tshuê」。《廣韻》的禪母字，臺灣閩南語讀為 tsh- 的，像「樹」白讀音 tshiü、「市」白讀音 tshī、「成」白讀音 tshiânn、「上」白讀音 tshiünn 等等，可見禪母讀 tsh- 是合乎對應規律的。也就是說，古漢語「箠」字名詞用法（訓為「竹節」）的音讀有「竹垂」「是為」兩音，臺灣閩南語「箠」讀為 tshuê，合乎《集韻》所記的「是為切」的「箠」，保留了《廣韻》所遺漏的漢語音讀。

簡單的說，臺灣閩南語的「tshuê」寫為「箠」，考證上雖有周折，卻仍是音義都相符合的本字，完全可以相信的。「槿」是「箠」的又體字，所以教育部把「槿」列為異用字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